

【发布单位】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财预〔2008〕37号

【发布日期】2008-04-24

【生效日期】2008-04-2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设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科目的通知

(财预〔200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中心支行：

根据一些地方拟比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08〕10号），对省区域内跨市县经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收入进行地区间分配的意见，现对《200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1类“税收收入”中有关科目作如下修订：

一、新增10104款“企业所得税”44项“跨市县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科目说明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有关省制定的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分支机构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下设01目“国有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02目“股份制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03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99目“其他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科目说明均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二、新增10104款“企业所得税”45项“跨市县总机构预缴所得税”，科目说明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有关省制定的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由总机构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下设01目“国有企业总机构预缴所得税”、02目“股份制企业总机构预缴所得税”、03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预缴所得税”、99目“其他企业总机构预缴所得税”，科目说明均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三、新增10104款“企业所得税”46项“跨市县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科目说明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有关省制定的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在汇算清缴时，由总机构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和按规定办理的多缴税款退税。”

下设01目“国有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02目“股份制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03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99目“其他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科目说明均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四、新增10104款“企业所得税”47项“省以下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科目说明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按有关省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在地方财政统计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入时，对本科目不作统计，以免重复计算。”

下设01目“国有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02目“股份制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03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99目“其他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科目说明均为“地方收入科目。”

五、新增10105款“企业所得税退税”36项“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反映财政部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按规定办理的多缴税款退税）。

下设01目“国有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02目“股份制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

税”、03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99目“其他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科目说明均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六、跨市县经营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没收入适用1010450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没收入”。

七、以上科目，从缴纳2008年企业所得税开始执行。既跨省市又跨市县经营的总分机构企业在缴纳所得税时，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08]10号）文件执行。请相关地方制订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并进一步明确上述科目具体使用。涉及调库的，国库和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调库手续。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